

山东省文物局原局长受贿案一审开庭 被控受贿843万



图为庭审现场。

本报9月14日讯(记者 王超 通讯员 谢兆忠 桑爱红) 9月14日,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山东省文化厅原党组成员、副厅长, 山东省文物局原局长谢治秀受贿案。

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

: 谢治秀在担任山东省文化厅党组成员, 山东省文物局局长, 山东省博物

馆新馆建设领导小组成员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期间, 利用职务便利, 为他人谋取利益, 收受曹某某等人财物, 折合人民币共计843万余元, 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庭上, 审判长向被告人、辩护人告知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。检察机关针对指控出示了书证、证人证言、鉴定意见及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, 被告人谢治秀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, 控辩双方围绕定罪量刑的事实、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。被告人谢治秀当庭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认罪悔罪。

中共东营市委党校第56期县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学员、人民监督员、被告人的近亲属及社会群众等150余人旁听了庭审。

法庭将择期对该案宣判。

延伸阅读

据相关报道, 谢治秀参加工作32年, 被查前已官至正厅级, 早年间曾担任过省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等职。2016年8月, 时任山东省文化厅党组成员, 山东省文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的谢治秀涉嫌严重违纪, 接受组织调查。同年10月, 中共山东省纪委对谢治秀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。经中共山东省纪委会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,

决定给予谢治秀开除党籍处分；由山东省监察厅报山东省政府批准，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；收缴其违纪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、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2017年7月，谢治秀涉嫌受贿罪一案，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，由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谢治秀简历：

谢治秀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8月生，山东昌邑人，研究生学历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历任省委办公厅秘书；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处长；省文化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；省文化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，省文物局局长(正厅级)；省文化厅党组成员，省文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等职务。

2016年8月，涉嫌严重违纪，接受组织调查。

在接受调查的200名大学生中，八成以上表示曾有过和父母同游的经历，但觉得父母在旁边不自在。

像淘宝、像京东这些用SSL的网站都会存在风险。

当前文章：http://www.nxein.com/huu_20170914.pdf

发布时间：2017-10-19 02:52:38

[劫天运](#) [海信](#) [情感](#) [日发现直升机残骸](#) [武汉理工大学](#) [博美犬](#) [科技](#) [电子游戏API接口](#)
[日计划从韩国撤侨](#) [pt游戏送38彩金](#)